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282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皓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皓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即電動輔助自行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謝皓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說明：

本案檢察官雖有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然就被告有何須加重其刑之必要，並未敘明具體理由及舉證，僅泛稱：「被告前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在卷可查，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見本院卷第7至8頁），並未對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本院自無從遽行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惟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仍經本院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科刑審酌事項（詳後述），以充分評價被告之罪

01 責。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  
03 需，竟竊取他人之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  
04 有不該，考量被害人李松林遭竊之財物價值，被告尚未賠償  
05 被害人所受之損害，於警詢時自述為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  
06 職業為工，家庭及經濟狀況為勉持等語（見偵卷第31頁），  
07 並參酌被告於本案犯行前5年內有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論罪  
08 科刑，於民國112年7月7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見卷  
09 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暨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  
10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沒收部分：

12 被告竊得之電動輔助自行車1輛，雖未扣案，惟既屬被告本  
13 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未合法發還被害人，自應依刑法  
14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  
15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17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9 起上訴。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冠廷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8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9 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陳韋仔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